



【編者的話】

恐怖主義是全人類的公敵，慘無人道地殘殺無辜平民，踐踏人類基本良知、法律秩序、文明價值。2014年，中國反恐形勢面臨嚴峻挑戰，新疆之外發生的造成嚴重傷亡的暴恐案，全國「兩會」兩度默哀、總理報告脫稿譴責暴恐。面對恐怖分子的罪惡行徑，全國上下齊心，同仇敵愾。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全局謀劃；首部反恐法，依法統籌；嚴控利用網絡傳播組織恐怖主義的行徑，打擊極端宗教主義，多管齊下，標本兼治。打擊恐怖主義是不分民族、信仰、地域的共同使命。「逝者安息，生者堅強」，不僅是告慰，更是宣言。



專項行動

大公報記者 馬浩亮

2014年中國遭遇暴力恐怖襲擊出現新特點，除了在新疆烏魯木齊、莎車等地發生的暴恐案之外，昆明「3·1」案是近些年在新疆之外發生的傷亡最多的暴恐案。為因應反恐複雜局面，習近平親赴新疆視察，公安部決定在全國範圍內以新疆為主戰場開展為期一年的專項反恐鬥爭，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將穩定列為新疆第一要務。首部反恐法提請全國人大審議，擬設國家反恐情報中心。

繼2013年「10·28」北京天安門金水橋暴力恐怖襲擊案之後，2014年再次在新疆之外發生了惡性暴恐案件。3月1日在雲南昆明火車站廣場發生新疆暴恐分子砍人事件，造成31人死亡、140餘人受傷。同月3日及5日舉行的全國政協、全國人大會議開幕式上，與會者全體起立，向遇難者默哀一分鐘。

在新疆境內，陸續發生的有烏什縣「2·14」案，新疆烏魯木齊火車站「4·30」案、烏魯木齊「5·22」案、莎車縣「7·28」案，以及發生在伊寧市、和田市、輪台縣、阿克蘇市、麥蓋提縣、葉城縣、墨玉縣、新和縣等地的爆炸、砍殺等暴恐襲擊案。

對「三股勢力」零容忍

在國內外對暴恐襲擊升級高度關注的情況下，4月27日至3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來到新疆考察，實地調研指導新疆維護社會穩定、促進民族團結等工作。期間，習近平視察了反恐維穩局勢最緊張的南疆喀什，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新疆軍區、武警新疆總隊等地考察了軍隊、武警、公安派出所、特警、民兵等各類反恐力量。

5月21日，習近平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亞信峰會做主旨發言時，提出「對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這「三股勢力」，必須採取零容忍態度」。這是習近平擔任最高領導人以來第一次提出對恐怖主義「零容忍」。

5月28日至29日，中央在北京召開了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談會，制定了《關於進一步維護新疆社會穩定和實現長治久安的意見》。與四年前第一次座談會將「長治久安和跨越式發展」作為新疆工作的總目標不同，第二次座談會修正為「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重點是促進民族團結、遏制宗教極端思想蔓延。習近平在會上強調必須把嚴厲打擊暴力恐怖活動作為當前鬥爭的重點，大力提高群防群治預警能力，築起銅牆鐵壁、構建天羅地網，要並行推進國內國際兩條戰線，強化國際反恐合作。

第一次專為反恐立法

經中央批准、國家反恐工作領導小組決定，公安部從5月下旬開始以新疆為主戰場，其他省區市積極配合，開展為期一年的嚴厲打擊暴力恐怖活動專項行動。其後，各省反恐領導小組陸續在當地做了有關部署。這是近年來反恐力度最大、範圍最廣的一次行動。

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審議《反恐法草案》。這是中國第一部專門的反恐立法。為應對反恐工作向實戰化轉型的需要，草案對反恐有關工作體制機制責任和防範、情報信息、應對處置等手段措施作了規定。規定建立國家反恐主義情報中心和跨部門情報信息運行機制，建立健全恐怖事件應對處置預案體系，明確指揮長負責制和先期指揮權。在依法治國的大背景下，依法反恐今後將進一步強化。

嚴控網絡涉恐傳播
遏制宗教極端主義

網絡涉恐

大公報記者 馬浩亮

在互聯網時代，網絡成為恐怖主義分子交流溝通信息、組織策劃行動、傳播宗教極端主義的重要工具和渠道。因此，互聯網也成為反恐的重要戰場。

9月23日，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中央民族大學教師伊力哈木·土赫提作出審判判決（下圖），以分裂國家罪判處其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長期以來，伊力哈木以「維吾爾在線」網站為平台，利用其大學教師身份，通過授課活動傳播民族分裂思想，蠱惑、拉攏、脅迫部分少數民族學生加入該網站，形成了以伊力哈木為首要分子的分裂國家犯罪集團，組織、策劃、實施了一系列分裂國家的犯罪活動。12月8日，參與伊力哈木犯罪集團的七名中央民族大學學生，分別被判處三到八年有期徒刑。



宗教極端主義是人類公敵

伊力哈木集團有組織、有計劃地撰寫、編輯、翻譯、轉載百餘篇分裂國家內容的文章，大肆傳播分裂思想，歪曲2013年巴楚縣「4·23」、北京「10·28」等暴恐案件的起因、杜撰中央民族大學發生漢族學生群毆維吾爾族學生事件，煽動民族仇恨，製造民族對立，為涉疆暴恐案件製造藉口，鼓動暴力行徑；與境外機構、個人勾連，惡意炒作涉疆問題和案件。

就在七名學生被判刑的同一天，烏魯木齊中院判處參與烏魯木齊火車站「4·30」案和公園北街「5·22」案的八人死刑，罪名包括組織、領導、參加恐怖組織罪、爆炸罪、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這些暴恐頭目正是通過組織人員收聽收看暴恐音視頻來宣揚民族分裂和宗教極端思想。

國家宗教局原局長、中央社會主義學院第一副院長葉小文指出，從世界史看，當一種宗教被某些民族全體信仰時，會出現特殊的兩重作用：一方面強化民族的凝聚力；一方面強化狹隘民族主義和排他性，容易被黑暗勢力所利用。宗教極端主義不是宗教，不屬於某個民族，是人類的公敵。深受其害的，不僅是被他們兇狠砍殺的無辜群眾，更是被他們所冒充、褻瀆、糟蹋的宗教。穆斯林應當勇敢站出來，和各民族兄弟團結戰鬥。烏魯木齊火車站爆炸案發生後，11名維吾爾族大學生就挺身而出發表公開信，呼籲「維吾爾同胞勇敢地站出來，抵制邪惡極端，與極端思想作鬥爭。」

新疆主戰場重拳反恐

昆明火車站暴恐案3主犯被判死刑



莎車縣7·28暴恐案27人被判死刑



2014年重大暴恐襲擊事件回顧

2月14日新疆烏什縣

在新疆阿克蘇地區烏什縣發生襲擊公安巡邏車輛暴力事件。下午16時許，恐怖分子駕駛車輛，攜帶爆燃裝置，手持砍刀，襲擊公安巡邏車輛，致2名群眾和2名民警受傷，5輛執勤車損毀。公安民警在處置過程中，擊斃8人，抓獲1人。3名犯罪嫌疑人在實施犯罪時發生自爆死亡。

3月1日昆明火車站

當日晚21時20分左右，雲南省昆明市昆明火車站發生的一起以阿不都熱依木·庫爾班為首的新疆分裂勢力一手策劃組織的嚴重暴力恐怖事件，造成無辜百姓31人死亡、140餘人受傷。該團夥共有6男2女，現場被公安機關擊斃4名。9月12日昆明市中院以組織領導恐怖組織罪、故意殺人罪判處其中3人死刑，1人無期徒刑。

3月2日新疆伊寧市

44歲維吾爾族男子海來·阿不力克木3月1日對昆明火車站暴恐案件非常敬佩，遂產生模仿想法。持刀襲擊漢族平民，致1人死亡、1人重傷。

4月30日烏魯木齊火車站

19時10分左右在烏魯木齊市火車南站出站口接人處發生的一起持刀砍殺平民、同時引爆爆炸裝置的自殺式恐怖襲擊。共造成3人死亡，79人受傷。3名死者中有1名平民，2名襲擊者係引爆身上炸彈身亡。12月8日烏魯木齊市中院判處暴恐分子2人死刑，3人死緩，1人有期徒刑5年。



5月22日烏魯木齊北街早市

7點50分許在烏魯木齊市沙依巴格區人民公園西側的公園北街早市發生的嚴重暴力恐怖案件，兩輛越野車衝破防護隔離鐵欄，衝撞輾壓人群，造成無辜群眾39人死亡，94人受傷。暴恐分子4人當場自爆死亡。烏魯木齊市中院於12月8日一審判處其餘6名暴恐分子死刑，2人死緩，1人無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10年。



6月20日新疆墨玉縣

早4時一組暴恐分子持刀刺傷芒菜鄉卡子檢查站的兩名民兵後，鎖門放火焚燒哨所房屋，裡面正睡覺的三名民兵被燒死，兩名被刺傷的民兵也在送醫途中死亡。

7月28日新疆莎車縣

當日凌晨，新疆喀什地區莎車縣一羣暴徒襲擊艾力西湖鎮政府、派出所，並有部分暴徒竄至荒地鎮，打砸焚燒過往車輛，砍殺無辜群眾，造成37名群眾死亡，13人受傷，31輛車被打砸。處置過程中，擊斃暴徒59人，抓獲涉案人員215人，繳獲「聖戰」旗幟以及大刀、斧頭等作案工具。10月13日喀什中級法院判處被告12人死刑，15人死緩，9人無期徒刑，20人二十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2人緩刑。



7月30日新疆莎車縣

喀什艾提爾清真寺的伊瑪目居瑪·塔伊爾大毛拉在當天清晨禮拜後遭刺殺身亡。兇手為圖爾貢·吐爾遜、麥麥提江·熱木提拉、努爾買買提·阿比迪力米提。警方在拘捕時遭到襲擊，擊斃2人，抓獲1人。瑪·塔伊爾是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伊協副會長、新疆伊協副會長。該案告破後，有關責任官員受到嚴厲處罰。

9月21日新疆輪台縣

暴恐襲擊組織者買買提·吐爾遜自2008年以來，受宗教激進思想影響，在承包工程中聚集發展成員，形成組織。21日17時許先後在輪台縣陽霞鎮農貿市場、陽霞鎮派出所、鐵熱克巴扎鄉派出所、輪台縣城一商舖門口等處製造爆炸。造成2名警察、2名協警、6名平民死亡，54名平民受傷。襲擊者自爆身亡及被警察擊斃40名，買買提被擊斃，另有2名襲擊者被抓獲。

